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四點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依據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內中地字第零九零零零八四二四三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澎府地開字第六四七二七號頒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人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第十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查核「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劃設為自來水公司權責，申請基地若位屬「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範圍內，在本小組會議中請自來水公司說明施設排水系統是否妨礙水庫水源保護區、集水區之經營或飲用水源，以作為准駁，故刪除「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表」之工務處第二項項目「是否妨礙水庫水源保護區、集水區之經營或飲用水源。」乙項，爰擬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四點附表四審查表修正案。